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9727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32722.5 万股的 70.21%。其中，国有股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972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70.21%；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091%。董事会全体董事、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关于《审议租赁经营合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。

经非关联股东表决，同意上述议案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950

股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：0 股；弃权 0 股。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